

中大前學生會長蒙面犯案 官斥毫無顧忌暴行嚴重 非法集結罪成 區倬僖囚半年

警方前年10月禁止「民陣」九龍遊行，惟黑暴公然非法集結，並在旺角打砸燒。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區倬僖等五人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等13項控罪全部罪成，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葉啟亮判刑指，涉案集結範圍大，又發生在公眾秩序受影響高峰期及《禁蒙面法》剛實施，快速演變成暴力事件風險頗高，各人均以蒙面犯案，毫無顧忌地使用暴力，罪行情節嚴重，判刑需考慮公眾利益及具嚴厲阻嚇性，相比之下個人求情因素微不足道，遂判區倬僖監禁6個月，另四名被告分別判囚6至8個月。



■大批暴徒曾於油尖旺一帶非法集結、堵路及縱火。資料圖片

五名被告依次為中大學生謝焯洛（21歲）、中大學生區倬僖（21歲）、機電工程署主任胡耀生（48歲）、中大學生梁馨駿（20歲）及學生楊卓穎（20歲，現職侍應），同被控前年10月20日在旺角參與非法集結，及期間使用口罩或圍巾遮蔽面容。區另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涉及一罐噴漆。其餘四被告均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工具罪，涉石頭、磚頭、鉗、黑膠紙及膠索帶等。謝另加控襲警，胡另加控阻差辦公。

葉官引述「鍾嘉豪案」及「袁志成案」指，案中有人以大量欄杆、站牌及磚頭等雜物堵塞亞皆老街近塘尾道主要幹道路口，意圖癱瘓交通，涉案範圍大，在警方驅散下並未散去，仍不斷堵路，結果需

動用大量警力清理。

葉官續指，案發時公眾秩序受影響並達高峰期，加上《禁蒙面法》剛實施，社會出重大爭議，非法集結快速演變成暴力事件風險極高，故不能單看本案後果，要看各被告的手段及集結人數，故就非法集結罪，判處各被告監禁6個月。

其餘四被告判監6至8個月

至於違反《禁蒙面法》，葉官指被告均蒙面令警員難辨認身份，用來壯膽及毫無顧忌地使用暴力，故判處各監禁1個月。至於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各被告手持武器雖各異，但同判囚兩個月。

有關謝焯洛的襲警罪，葉官認為他高舉鐵通襲警，警員雖以盾牌阻擋，但盾牌

仍撞到肩膀，有機會致嚴重傷害，並造成漣漪效應，引致他人破壞社會安寧，遂判處4個月監禁。另胡耀生拉扯警員並阻警制服區倬僖，則判囚3個月。

綜上所判，除襲警及阻差辦公罪，葉官認為其餘控罪均同出一源，故刑期同期執行，最終謝焯洛判監8個月，區倬僖、梁馨駿、楊卓穎囚6個月，胡耀生則囚7個月兩星期。

區倬僖另涉衝擊中大保安案

此外，區倬僖另涉今年1月11日黑衣群煞撒粉襲中大保安的案件，與其餘六名中大學生被警方以涉嫌非法集結，及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不作出某些作為罪名拘捕，其後獲保釋候查，案件仍在調查中。

警搗5千呎種植場 檢4500萬大麻



警方破獲10年來最大規模大麻種植場，檢獲市值逾4,500萬大麻及製成品。有販毒集團於八鄉元崗村租用約5,000呎貨倉，間成6個專業的大麻種植場，配備完善的室內種植系統，包括多部大功率太陽燈、營養劑、放濕機、灌溉及排水系統、及換氣系統等，更聘請2名非法入境內地男子種植。

警方根據線報及經深入調查，於前天（1日）下午採取行動，約2時30分在元崗村村口拘捕姓張負責人，涉嫌栽植大麻植物及販毒，然後押解他至目標貨倉，再拘捕種植場內工作的2名非法入境者，2人同時涉嫌「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行動中，警方檢獲約600棵大麻、2公斤大麻花製成品，及大量包裝工具。相信該批大麻主要供應西九龍區娛樂場所。



■有暴徒曾於銅鑼灣一帶堵路。資料圖片

「私了」疑便衣警 2男候判

大批暴徒前年11月13日在銅鑼灣一帶非法集結、掘磚、堵路及縱火，期間一名21歲男學生被懷疑是便衣警，在東角道金百利商場外遭多名暴徒「私了」，當中兩名涉案被捕青年王家俊（23歲）及李樂恆（21歲）昨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及傷人兩罪。案件押後至本月23日判刑，以待索取背景及心理醫生報告，期間兩被告須還押。

譚凱邦申保釋被拒續還押

「35+初選」案中47名攬炒派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押後至7月8日轉介高等法院處理，西九龍裁判法院昨處理譚凱邦的保釋申請。

繼早前先後拒絕其中8人的申請以及1人自行撤回申請後，國安法案件指定法官兼總裁判官蘇惠德昨再以「沒有充分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拒絕被告譚凱邦（「新民主同盟」前成員，荃灣區前議員）的保釋申請。

減價谷套票後結業 健身中心董事被捕



■被捕男子為健身中心董事。



■海關展示檢獲的證物。

再有市民光顧「預繳式消費」而蒙受損失。銅鑼灣一間開業年半的健身中心，今年3月展開大減價促銷活動，包括以7折價錢推銷一對一健身教練套票等，吸引不少消費者續約或購買，當中有人以近5萬元購買套票，惟一個月後突然結業，董事更申請破產，已購買服務的學員未獲退款，懷疑有人結業前促銷斂財，於是向海關舉報，最少20名市民

「中招」，涉款數十萬元。海關接報經調查，發現涉事健身中心男董事在收取相關健身合約費用後，沒有將資金用作營運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服務，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不當地接受付款條文，拘捕29歲男董事，又檢走大量電腦、電話、文件及單據等證物作進一步調查。海關呼籲受影響而未舉報的市民盡快與海關聯絡。

前年8月10日攬炒黑暴「快閃」破壞及包圍馬鞍山警署，32歲女區議員助理陳惠欣以雷射筆照射警員，早前被裁定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昨在沙田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彭亮廷斥被告行為極具挑釁性，公然挑戰政府、警隊、法治及公共秩序，更會激起他人仿效，屬加刑因素，最終判囚8個月。

彭官昨判刑時稱，被告案發時戴有防毒面具、黑色上衣及口罩，足證有預謀犯案。當時現場有8人聚集約10分鐘，屬小型非法集結。連同被告在內，最少有3人曾以雷射筆照射警員，令警員眼部不適，已構成襲警。